

攀枝花市恒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公开询价处置资产公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4) 川破终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对攀枝花市恒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恒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4) 川 04 破申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恒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作出 (2025) 川 04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广聚律师事务所担任攀枝花市恒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为依法推进破产财产处置，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恒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00 期间对恒丰公司以下资产按现状依法进行公开询价处置，现就询价处置资产事宜公告如下：

一、询价处置标的物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 (2016) 川 0402 民初 60 号《民事调解书》中载明的恒丰公司存储于攀枝花市西区灰家所渣子坝的质押物洗混煤 62000 吨、中煤 175000 吨。

### 特别提醒：

1.本次处置的标的物无评估值，其品类、数量、质量等一切状况均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若实物状况与本公告、相关图片或说明存在任何差异，均不影响已确定的成交价格。

2.管理人对标的物所作的说明、提供的照片等资料仅供意向买受人参考，不构成对其品相、完整性、可利用性等任何方面的保证或承诺。

3.意向买受人务必前往现场实地勘察。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认可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完全了解、接受其全部现状与瑕疵，一切风险与责任均由意向买受人自行承担。

### 二、处置方式

对本次资产进行打包、整体处置。

### 三、意向买受人条件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询价，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意向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意向买受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询价的，由意向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意向买受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如委托手续不全，询价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询价的，意向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询价方式

1.本次资产处置采用公告公开询价方式进行，意向买受

人需在公告期满前向管理人交纳询价保证金及报价函等报价文件。意向买受人应当对标的物进行整体报价，不接受除整体报价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逾期报价或逾期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未参与本次竞价。

2. 报价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文件，需提交的材料清单与格式详见附件。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报价的，应由本人亲笔签字并捺印。

3. 所有报价文件须密封后，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00 前现场或邮寄送达管理人，报价文件未密封的或逾期送达的将被视为无效。

4. 公告期满后，管理人将公开竞价结果，并通知竞得者。

5. 成交办法：

在满足本公告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报价最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最终买受人。若最高价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最高报价的意向买受人进行二次报价。管理人保留根据报价情况、付款能力、清运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买受人的权利。

## 五、保证金及余款支付

1. 意向买受人拟购买本次询价处置标的物的，应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00 前向管理人下列账户支付询价处置保证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竞得者已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价款。

账户名：攀枝花市恒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2 0100 0890 29641

汇款时备注：询价处置保证金

2.本标的物竞得者须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标的物成交确认书》，并于当日将成交价余款支付至前述管理人指定账户。逾期不交纳的，本次报价行为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六、看样时间

本次询价程序设置看样时间，意向买受人可通过电话联系管理人预约，并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15：00 前进行现场查勘。看样时间根据预约情况由管理人统一安排，请您耐心等待通知。

查勘时请自行评估标的物状况、估算重量及清运成本，管理人仅提供查看便利，不负责逐一清点或品质说明。逾期管理人将不再组织看样。

## 七、优先购买权人

1.本询价处置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凡主张享有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如有），须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与管理人联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逾期未提供材料或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2.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与其他意向买受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3.顺位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标的物

由顺位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位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标的物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 八、注意事项

1.本次询价处置的标的物均按现状进行交付，公告所述瑕疵情况及所提供的图文资料仅供买受人参考，不构成任何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未被查知的隐性瑕疵或风险，实际状况以实物为准，未予标明的瑕疵不属于管理人承担责任的范围。

请各意向买受人务必在提交报价前，亲自或委托他人至现场实地查勘，充分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质、存放环境、清运难度及相关风险）。一旦参与报价，即视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标的物的一切已知及未知瑕疵，认可其现状。

标的物将按现状及所在地点交付，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环保、安全责任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如对标的物权属存在异议，请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与管理人联系。

2.意向买受人委托他人交纳保证金的，应当在支付保证金时注明买受人信息，并提交委托支付保证金的委托手续。意向买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保证金的，报价无效，视为未参与竞买。

3.询价处置工作结束后，未被确认为买受人的，管理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全额原路退还保证金。

4.买受人未在规定付款期限内全部付清成交价款的，所交纳的保证金及已付款项不予退还，计入破产财产，保证金

及已付款数额不足以弥补询价费用损失以及重新询价价款低于原询价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其追索。

5.因本次处置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如有),由最终买受人承担。请买受人前往相关部门了解,以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6.请务必遵照本公告要求,进行实地看样、调查标的,了解本次询价处置相关的内容及权属情况。如违反相关约定,保证金可能会被扣划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参与询价。

7.本次询价处置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仅为意向买受人参与询价提供参考,不能作为意向买受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意向买受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

8.意向买受人向管理人通过短信、微信、电话、口头咨询等方式了解到的询价处置标的物相关情况,仅供意向买受人参考,不构成对询价处置标的物的任何担保。

9.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释、调整、中止或终止本次询价处置程序,且无需对意向买受人因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00。

## 九、管理人联系方式

收件人:攀枝花市恒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蒋律师,19982387103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07 室

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攀枝花市恒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